股票代码:601360　股票简称:三六零　编号:2021-009号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6日(星期一)下午14:00-15: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会议召开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以在2021年4月25日下午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先行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q-zhengquan@360.cn),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1年4月22日(4月21日收盘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了解公司2020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拟于2021年4月26日下午14:00-15:00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0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具体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本次说明会将于2021年4月26日(星期一)下午14:00-15:00在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周鸿祎先生、董事兼财务负责人张矛先生、独立董事Ming Huang(黄明先生)、董事会秘书赵路明先生将作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代表参加本次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可以在2021年4月25日下午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先行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q-zhengquan@360.cn),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也可于2021年4月26日14:00-15:00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直接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赵路明、王习习

联系电话:010-56821816

电子邮箱:q-zhengquan@360.cn

传真:010-56822789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业绩说明会的具体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1-026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石集团")持有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46,129,05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5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振石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75,039,9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6%,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86.98%。

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接到振石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质

股东名称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110,88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0.3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17%
解质时间	2021年4月14日
持股数量(股)	546,129,059
持股比例	15.5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399,159,98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3.0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40%

本次解除质押110,880,000股股份后,振石集团于2021年4月14日又将其中75,880,000股股份进行了重新质押,详情请见下文。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75,880,000	否	否	2021年4月15日	2022年4月15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3.89%	2.17%	自身生产经营需要
合计	/		/	/	/	/	/	/	/	/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振石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46,129,059	15.59%	399,159,981	475,039,981	86.98%	13.56%	0	0	0	0
合计	546,129,059	15.59%	399,159,981	475,039,981	86.98%	13.56%	0	0	0	0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58　证券简称:安图生物　公告编号:2021-011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7日上午10:30-11:3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会议召开地址: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25日中午12: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邮箱:autobio@autobio.com.cn。本公司将于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图生物"或"公司")将于2021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0年度业绩及经营情况,公司拟于2021年4月27日上午10:30-11:30在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同时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0年年度业绩及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具体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7日上午10:30-11:3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会议召开地址: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苗拥军先生,董事兼总经理杨增利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冯超姐女士,董事会秘书房瑞宽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 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27日上午10:30-11:30登录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观看本次说明会,注册登录后在线直接参与互动交流;

2. 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25日中午12: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邮箱:autobio@autobio.com.cn。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1.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2.电子邮箱:autobio@autobio.com.cn

3.电话:0371-86506868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证券网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26　证券简称:科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1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上午10:00-11: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召开了2020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就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与沟通。现将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说明会于2021年4月16日上午10:00-11:00召开,公司董事长徐金根先生,董事、总经理TAN CHAI HAU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向雪梅女士、董事会秘书徐宁先生参加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一)前期征集问题回复

问题一、随着内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公司2021年营收50亿的经营目标是否维持不变?今年的产值增量体现在哪几个方面。

回复: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经营目标是40亿,为保证该目标的实现,内部考核目标肯定会相对定高一些,主要是公司今年在个人电脑和加热不燃烧电子烟产品方面会有增长。

问题二、公司医疗器械营收占总营收的百分之50的经营策略,何时能实现?

回复:尤其是2020年,公司消费电子产品增长很快,医疗器械营收占比反而在下降,由于消费电子和医疗器械产品具有不同的行业特点(年报中也进行了介绍),医疗器械相较消费电子增长较慢,公司还是根据各项业务的特点进行布局,不会刻意追求某项业务的营收占比。

问题三、去年至今各大型显示面板品牌制造企业经营业绩非常好,为何贵司液晶面板后制程业务仍处于亏损?

回复:公司该块业务受制于技术和内部管理等各方面原因,产能一直未能有效释放,产能利用率尚未达到较高水平,后续公司将通过技术和管理的提升,努力扭转亏损局面。

(二)现场投资者问题回复

问题一、传统产业面临数字化转型的新机遇和新挑战,请问贵公司在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方面各自做了怎样的尝试?有否建设企业数据中台驱动采购、营销等业务单元?有否选择部分产业,比如面板行业,光电子公司建设"5G+智慧工厂"方面的规划?

回复:您好,公司会根据实际需要,以盈利为目的,推动企业内部的数字化建设,不会盲目地为了数字化而搞形象工程,谢谢!

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88788　证券简称:科思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5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目前已收到此次招标的中标通知书,根据军品定型批产特性,公司与招标人相关合同签署时间及履约安排,存在不确定性。项目所涉金额、履行条款等内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公司为本项目中标单位之一。鉴于军事装备的总体规模及装备建设规划的高度保密性,公司无法预估火控系统未来发展趋势及市场前景的量化数据,以及公司在该市场中所占的份额。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项目进展情况。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招标方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为**火控系统的中标单位之一。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火控系统

2. 招标人:某单位

3. 中标单位:共两名,含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项目概况:**火控系统为新一代军用火控系统。通过运用不依赖硬件的软件系统,简化设备,增强实时性、冗余性、维修性,提升武器系统的战场生存能力;实现火控系统的各种设备即插即用,达到通用化、系列化、模块化的要求,适应于现有型号武器装备的改造以及未来新型装备的研制。随着**火控系统的研制开发,公司的产品将逐渐延伸至系统级装备领域。

二、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中标的**火控系统是新一代军用火控系统。根据军品定型批产特性,该项目将在未来年度对公司业绩增长产生积极影响。鉴于军事装备的总体规模及装备建设规划的高度保密性,公司无法预估火控系统未来发展趋势及市场前景的量化数据,以及公司在该市场中所占的份额。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项目进展情况。

2. 公司与上述招标单位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中标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三、风险提示

公司目前已收到此次招标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签订并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项目进展情况。

四、其他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使用指引第2号——自愿信息披露》,明确了关于重大中标信息的自愿信息披露标准。根据该标准,对于金额达到3000万元或者公司判断对于后续研发、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中标/入选行为,公司将在收到相关项目中标通知书或竞谈入选后披露中标/入选信息,并在后续保持一致性与持续性,跟进该项目后续进展,包括完成研发、批产等。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4月17日

股票代码:600727　股票简称:鲁北化工　编号:2021-021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会议时间:2021年4月26日(星期一)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路演中心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下简称"上证路演中心")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方式

●欢迎投资者在2021年4月23日(星期五)17:00前通过电子邮件方式联系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业绩说明会上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解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

一、说明会类型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北化工"或"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鲁北化工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为了更好地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交流,使投资者能够进一步了解公司2020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1年4月26日(星期一)15:00—16:30通过网络形式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解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说明会召开时间:2021年4月26日(星期一)15:00—16:30

2、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陈树常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马文举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张金增先生。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欢迎投资者在2021年4月26日(星期一)15:00—16:3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业绩说明会,在线直接参与公司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

2、投资者可以在2021年4月23日(星期五)17:00前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发送至邮箱:lubeichem@lubeichem.com,业绩说明会上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解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秘办

电话:0543-6451265

传真:0543-6451265

邮箱:lubeichem@lubeiche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21-023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018号,以下简称"批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批复文件后积极开展标的资产交割工作,已于2021年4月15日完成了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系统")96.7186%的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现合计持有中国系统96.7186%股权。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中国系统96.7186%股权。

根据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4月1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交易涉及购买资产的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本次变更完成后,上市公司直接持有中国系统96.7186%股权,中国系统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本次交易实施后续事项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尚有如下后续事项待完成:

(1)上市公司尚需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以支付交易对价,并就新增股份向中登公司和深交所申请办理股份登记和上市手续;

(2)上市公司尚需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择机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00,000万元,并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手续。该等事项不会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结果。

(3)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中国系统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过渡期间的损益情况进行审计,根据审计报告确定过渡期间损益的金额;

(4)上市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增加注册资本等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上市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6)本次交易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及承诺等相关事项。

二、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中介机构结论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

(二)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深桑达尚须向中登公司及深交所申请办理本次交易新增股份的登记、上市手续。深桑达尚须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但该等事项不会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结果。深桑达尚须就新增股份事宜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等,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在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或无法实施的重大风险。

(三)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况。"

2、法律顾问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交易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本次交易可以实施;本次购买资产项下标的资产交割过户程序已完成;本次交易尚需办理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所述的后续事项,在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承诺等安排的情形下,该等后续事项的办理和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备查文件

1、标的资产过户的相关证明文件;

2、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编号:2021-030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管理需要,汪晖先生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其他任何职务。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相关人员担任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将由公司总经理闫莉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董事会对汪晖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职的工作及对公司经营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编号:2021-031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16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临时董事会提前通知义务,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1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其中: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提名李宏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提名陈敬霞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二、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牛钢提名,聘任闫莉(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李宏胜、陈敬霞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第一项议案及《关于提名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7日

附:候选人简历

1、闫莉简历(新任总经理)

闫莉,女,2005年至2010年4月任公司财务本部会计处长;2008年5月至2010 年4月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2010年4月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总会计师;2016年4月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总会计师、财税营收专业本部本部长;2019年5月至2020年5月任公司总会计师、财税营收专业本部本部长;现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副总裁;2020年6月起任大连麦凯乐总店董事长兼总经理。

2、李宏胜简历(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新任副总经理)

李宏胜,男,1977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00.09-2001.12大商集团供配货中心小家电采购助理,2002.01-2003.12大连商场家电业种经理助理,2004.01-2014.01大商电器连锁总公司 总经理助理,2014.01-2018.01大商电器连锁总公司副总经理,2018.01-2018.08大商集团办公室主任,2018.08-2019.05大连商场驻店总经理,2019.05任大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

3、陈敬霞简历(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新任副总经理)

陈敬霞,女,1977年生,中共党员。2002年12月至2010年7月任沈阳新玛特淑女装业种经理,2010年8月-2014年3月鞍山新玛特副总经、总经理,2018年6月-2019年7月沈阳地区集团党委副书记、副总裁,2019年7月至2019年9月集团全球商品中心副总裁,2019年9月至今郑州地区集团总裁、河南省地区集团公司总裁。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2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4月16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国团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4人,实际参加监事4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提名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提名李娜娜(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上述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17日

附:候选人简历

李娜娜,女,本科学历。2005年进入大商集团工作,2005年8月至2016年4月历任大商集团有限公司会计核算本部出纳员、资金员、明细账、总账报表、会计主管,大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会计核算本部副本部长,纪委审计部长,现任公司监察与审计部审计处科长。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编号:2021-033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管理需要,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工作岗位发生调整,变动情况如下:

一、公司部分非独立董事变动

孟浩先生不再担任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职务,其他任职不变;田德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及总经理职务,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汪晖先生不再担任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其他任何职务。上述董事的变动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人数低于《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

公司于2021年4 月1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名李宏胜、陈敬霞(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提名董事候选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补选公司董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部分监事变动

刘晶、王日勤、孙树斌不再担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职务,上述监事的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李娜娜(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本次补选公司监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因田德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闫莉(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李宏胜、陈敬霞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7日

附:

1、闫莉简历(新任总经理)

闫莉,女,2005年至2010年4月任公司财务本部会计处长;2008年5月至2010 年4月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2010年4月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总会计师;2016年4月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总会计师、财税营收专业本部本部长;2019年5月至2020年5月任公司总会计师、财税营收专业本部本部长;现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副总裁;2020年6月起任大连麦凯乐总店董事长兼总经理。

2、李宏胜简历(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新任副总经理)

李宏胜,男,1977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00.09-2001.12大商集团供配货中心小家电采购助理,2002.01-2003.12大连商场家电业种经理助理,2004.01-2014.01大商电器连锁总公司 总经理助理,2014.01-2018.01大商电器连锁总公司副总经理,2018.01-2018.08大商集团办公室主任,2018.08-2019.05大连商场驻店总经理,2019.05任大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

3、陈敬霞简历(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新任副总经理)

陈敬霞,女,1977年生,中共党员。2002年12月至2010年7月任沈阳新玛特淑女装业种经理,2010年8月-2014年3月鞍山新玛特副总经、总经理,2018年6月-2019年7月沈阳地区集团党委副书记、副总裁,2019年7月至2019年9月集团全球商品中心副总裁,2019年9月至今郑州地区集团总裁、河南省地区集团公司总裁。

4、李娜娜简历(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李娜娜,女,本科学历。2005年进入大商集团工作,2005年8月至2016年4月历任大商集团有限公司会计核算本部出纳员、资金员、明细账、总账报表、会计主管,大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会计核算本部副本部长,纪委审计部长,现任公司监察与审计部审计处科长。

股票代码:688505　股票简称:复旦张江　编号:临2021-015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1年5月23日至2021年5月24日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许青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1年5月27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许青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许青先生,男,1964年5月出生,现任同济大学医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肿瘤学系副主任、肿瘤研究所副所长;同济大学附属第十人民医院肿瘤内科主任、主任医师;同济大学附属上海市皮肤病医院肿瘤科主任。1989年8月毕业于上海第二军医大学,获颁医学学士学位;于1997年8月获颁内科学博士学位。2015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因证券违法行为收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于2021年4月6日出席了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并对《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三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形成对公司员工的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27日10时0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27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伽利略路339号多功能一厅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4月1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登载的《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1-016)。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止2021年5月2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本公司H股股东的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事宜不适用本公告。

(二)征集时间

2021年5月23日至2021年5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6:00)

(三)征集程序

1.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如有);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如有)。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蔡伦路308号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编:201210

联系电话:021-58953355 转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四)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给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五)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将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六)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